

常州工学院文件

常工政〔2021〕109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工学院 产业教授选聘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，各部门：

《常州工学院产业教授选聘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12月2日

常州工学院产业教授选聘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建设一流应用技术大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开展产业教授选聘工作旨在以人才为纽带，师资队伍为抓手，实现学校与行业企业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同频共振，有效提升学校学科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成果转化的水平和能力，高质量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高素质应用型本科人才。

第三条 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，按需设岗、公开选聘、择优聘任、合同管理。每年按需选聘，聘期四年。

第四条 产业教授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，在人才培养和教学、科研等工作中与校内教师享有同等权益。

第二章 选聘条件

第五条 在全省同行业中有较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的企业家、技术专家和高技能人才。

（一）企业家类

规模以上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。

（二）技术专家类

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规模以上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，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负责人、骨干科研服务机构负责人。

（三）高技能类

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市级以上技术能手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、企业首席技师。

（四）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选聘推荐：

- 1.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。
- 2.省“双创计划”人才、省“333 工程”培养对象、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省市科技企业家。
- 3.享受过“龙城英才计划”资助的领军人才。
- 4.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、世界技能大赛金牌、银牌获得者。
- 5.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、拥有授权发明专利、主持过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、所在企业与高校有过实质性产学研合作者。
- 6.上市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。
- 7.自主创业的企业负责人。

第三章 选聘程序

第六条 选聘程序

（一）岗位需求与公布

各二级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等实际情况，确定产业教授岗位、数量和要求，报学校人事处审核汇总；学校研究确定后，向社会公布产业教授选聘计划。

（二）申报

根据公布岗位，申请人对照条件向二级单位提出申请。二级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推荐意见，报学校人事处。

（三）学校遴选

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遴选，确定拟聘产业教授名单。

（四）学校聘任、颁发证书

学校发文予以聘任，并颁发产业教授证书。

（五）签订聘任协议

学校与产业教授签订聘任协议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产业教授职责

（一）参加专业建设。承担本科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课程建设任务，推动传统专业改造升级、新兴专业建设、传统课程改革、新型课程开发等工作，有效促进产业技术融入教学内容、产业发展引领人才培养；推动所在企业与学校共建“五合一”实践基地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载体。

（二）参与教学工作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投身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创新创业教育等教学活动，完成本科生授课不少于16学时/年。

（三）推动所在企业与学校联合开展科学研究，积极申报国家和省市级科研项目；推动所在企业承担学校科研成果和产业化基地建设，加快转化高科技创新成果。

（四）共建合作平台。立足所在单位，聚合双方资源，创新合作模式，构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协同培养机制；在产业学院、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、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等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方面取得成果。

第八条 聘任单位职责

（一）与产业教授所在企业共建各类研发机构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；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平台建设。

(二) 与产业教授所在企业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攻关，并为其提供科研便利条件，联合申报国家和省市级科研项目；优先向产业教授所在企业推荐并转化先进科技成果。

(三) 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学生的“双导师制”，安排产业教授参与学校的人才培养相关工作。

(四) 为产业教授所在企业员工技术培训、继续教育等提供支持；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产业教授所在企业工作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九条 产业教授的管理由学校与所聘二级单位共同负责。二级单位根据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 聘期内，产业教授以学校署名取得教学、科研等业绩成果，参照学校教学、科研等相关文件进行管理，符合奖励规定给予奖励。

第十一条 聘期内，产业教授承担的课程教学和实践指导，由学校按照 200 元/课时支付工作津贴；产业教授举办学术报告、专题讲座，由学校按照 2000 元/次支付工作津贴。

第十二条 校级产业教授成绩突出者，学校将予以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产业教授。

第十三条 产业教授实施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。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分别于聘期满两年和聘期结束时进行。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、工作成效等。中期考核分合格、不合格。期满考核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，其中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 20%。

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由各聘任单位负责，对工作的开展情况、目标任务的完成进度等进行考核。聘期结束时，由各聘任单位对照协议约定的目标与任务对产业教授进行期满考核，并将初步考

考核结果报学校审定。

第十五条 产业教授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，由聘任单位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整改。整改一年后考核仍不合格者，由学校审定后，予以解聘。

第十六条 经学校考核评审，聘期内全面履行职责，期满考核结果为合格，学校给予3万元奖励；期满考核结果为优秀，学校给予5万元奖励。受聘期内校级产业教授被评选为江苏省产业教授，学校给予3万元奖励。

第十七条 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产业教授，由所聘单位提出解聘申请，报学校人事处，经学校审定后解除聘任协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